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290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謝衣鳳、翁重鈞等 17 人，為推動廢棄物資源化，邁入循環經濟，不同於過往廢棄物管理視角，徹底落實資源循環，爰擬具「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組織法草案」，將「發展循環經濟，以期達到零廢棄目標」，明定為資源循環署之業務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謝衣鳳 翁重鈞
連署人：鄭麗文 曾銘宗 萬美玲 楊瓊瓔 廖國棟
孔文吉 呂玉玲 鄭天財 Sra Kacaw 陳超明
廖婉汝 李德維 林文瑞 游毓蘭 王鴻薇
林思銘

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組織法草案

條 文	說 明
<p>第一條 環境部為辦理廢棄物源頭減量、資源回收與循環利用及清除處理業務，發展循環經濟，以期達到零廢棄目標，特設資源循環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。</p>	<p>資源循環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。</p>
<p>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資源循環與循環經濟之政策、法規之研擬、推動、執行及督導。</p> <p>二、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與資源回收處理利用政策、法規之研擬、推動、執行及督導。</p> <p>三、事業廢棄物清除、處理與再利用政策、法規之研擬、推動、執行及督導。</p> <p>四、資源再生利用與產業管理策略之規劃、協調、推動、執行及督導。</p> <p>五、資源化與處理設施之規劃、設置、推動、管理及督導。</p> <p>六、資源循環物質與事業廢棄物之流向追蹤規劃、執行、管理及督導。</p> <p>七、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。</p> <p>八、其他有關資源循環事項。</p>	<p>本署之權限職掌。</p>
<p>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；副署長二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</p>	<p>本署首長、副首長之職稱、官職等及員額。</p>
<p>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。</p>	<p>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。</p>
<p>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</p>	<p>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</p>
<p>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</p>	<p>本法之施行日期。</p>